

九台市土地志



九台市土地管理局编

九台市土地志



九台市土地管理局编

《九台市土地志》编纂 领导小组

组 长 郭胜志

副组长 王 遵

副组长 陈宝林

副组长 李文志

《九台市土地志》

编纂人员

主 编 郑德春(兼主笔)

副主编 闫耀贵

副主编 吴愚民

《九台市土地志》 编审小组成员

主 审	郭胜志	
副主审	王 道	
副主审	陈宝林	
成 员	李素文	吴愚民
	闫耀贵	李文志
	赵文学	赵生林
	栗振岗	吕衍秋
	孙永利	

参与修志和提供材料人员

(按姓氏笔划)

于海龙	仇 启	车宝权	王振和	王 道
王 君	王玉杰	尹庆敏	冯思恒	闫耀贵
孙连仲	朱兴仁	曲树林	吕衍秋	吴愚民
李文志	李作山	李庆财	李殿福	李 维
李淑丽	李中成	陈宝林	周淑珍	周晓辉
孟 巍	郑文惠	郑伟群	张 显	张君威
张泽润	郭胜志	唐绍君	梁玉海	徐庆祥
赵生林	赵晓明	赵庆春		

序 言 (一)

张绍君

土地是国家最重要的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的最基本物质基础。九台市设治虽晚，而土地大量开发，距今已有 200 多年，为各时期农业生产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土地条件。

九台市土地管理局，遵照国家编修地方志指示精神，按上级土地管理部门关于编纂土地专业志统一部署。将编志工作及时纳入日程，抽调专人，经过全局上下几年的艰辛努力，编纂出第一部《九台市土地志》。这部志书是《九台市志》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存史、借鉴与指导今后保护土地资源等各项工作重要作用。

此志书内容较为丰富，不仅系统的、翔实的记述了先民们在九台这块黑土地上，从事土地开垦、耕种农作物生产活动和繁衍、生息的历史过程，而且也具体的、客观的反映了九台地域土地开发兴衰起伏的曲折沿革，同时也揭示出由于各个历史时期的社会变迁，随之出现土地所有制的演变过程。

本着“详合略古”的修志原则，重点的撰写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取得民主革命胜利后，遵循《土地法大纲》，进行了土

地改革，从此彻底地废除了几千年的封建土地制度、实行了“耕者有其田”。

建国后，经过社会主义建设，土地实行了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制，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级党、政领导十分重视土地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

《九台市土地志》已反映出，我市土地后备资源不足、土地利用还不尽科学合理，而与建设用地逐年增加、人口不断增多、农业生产需用大量耕地不相协调的实际市情。并为市委、市政府从全局出发、立足长远，制定了土地综合利用的总体规划，以加速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战略目标、促进全市各项经济再上新台阶的宏观决策，提供了有关土地方面历史与现实的科学依据，并对全市依法保护土地资源、将会起到积极的借鉴作用。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序 言 (二)

张焕秋

土地是世间万物的载体，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最基本物质基础。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也就是一部土地史。《九台市土地志》客观真实的反映了九台地域土地开发兴衰起伏的曲折沿革，揭示出由于各个历史时期的社会变迁，随之出现土地所有制的演变过程。

九台地处松辽平原腹地，从远古就有先民在这里从事狩猎和耕种。大量土地开发，距今已有 200 多年。随着历史的发展，九台已明显形成了自己的优势，成为全国重点商品粮基地县之一，粮食产量及商品化程度，是影响九台发展建设的重要因素之一，即使工业化的今天，粮食在九台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仍然具有不可忽视的重大意义。发展优势产业，必须加强土地管理，保护耕地。《九台市土地志》的问世，为我们地方党政领导机关宏观决策，发展全市经济，综合开发土地，科学利用土地，珍惜土地，保护耕地，必将起到很好的借鉴和指导作用。

随着经济的发展，建设用地逐年增加，可利用的土地后备资

源有限，人地矛盾将日益突出。管理土地，保护耕地的任务更加艰巨。我们必须在前人的基础上，在宣传贯彻《土地管理法》的基础上，要集约利用土地，积极推进土地整理，不断增加有效耕地面积。要盘活闲置和存量土地，提高土地利用率。要加大复垦力度，变废为宝，增加生存和发展空间。要实行占补平衡制度，按照“占多少垦多少”原则，有计划地开发利用后备资源，保证现有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促进九台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序 言

(三)

郭胜志

盛世修志，是我国民族文化建设的优良传统。编纂土地志书，是土地管理部门的光荣职责，也是历史赋予我们的重任。九台市土地管理局十分重视《九台市土地志》的编纂工作，加强领导，多方支持。

九台市建治虽晚，而土地初垦却是较早。从古代起，就有先民在这块黑土地上从事垦田耕种。九台地域土地开发，是经历了几次兴起，几次衰落的起伏过程。

辽金至明代在松花江至饮马河沿岸局部开垦土地，清代中叶农民冲破封禁，大量开发土地，至今已有 200 余年。东北沦陷时期，日本侵略者为了侵占和掠夺土地，进行毁林垦荒，这是九台地域土地开发利用缓慢的历史原因。

建国后，经过土地改革，实现“耕者有其田”。土地实行全面规划，合理开发，改土造田，科学利用，保护土地资源。全市土地经过了 40 余年的田、林、路综合整治。现在九台市基本达到山川秀丽，沃土良田，土壮民富，是全国重点商品粮基地县

(市)之一。

编纂地方志和各种专业志，势在必行，是文化与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我市遵照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志编纂暂行办法》和《吉林省土地志规划方案》，将编纂《土地志》，纳入我局工作日程，建立组织，聘请人员，动员全局上下，搜集资料，参与编纂工作。

编纂《土地志》，是项工作量较大的系统工程，局领导与编纂人员不分寒暑，四处奔波，查阅文献，深入基层，走访农村，先后去过十几个乡（镇）和村屯。在境内到土地初垦较早的庆阳乡偏脸城、卡伦镇城郭农业遗址和气屯、莽卡满族自治县满族居住集中的莽卡屯、清康熙年间建立的吉林柳条边遗址、吉林北五官屯（前、后奇塔穆屯、张庄子屯、尤屯、蜂蜜营屯），走访调查，搜集整理了大量历史资料，经过斟酌，反复推敲，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编纂了《九台市土地志》。此志书，全部囊括了九台地域，自土地初垦以来，土地开发沿革，土地权属演变，土地管理，整治土地，土地资源与土地利用现状。特别是翔实的记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土地联产承包制，开展全民珍惜每寸土地意识教育，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法》，依法管理土地，全面规划用地，科学利用土地，综合治理、保护土地资源等为主要内容的一部新型土地志书。

编纂此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基础，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决议》为依据，以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针。实事求是，尊重历史，秉笔直书，历经五个春秋，几经修改，方成志书。尽管全局与编纂人员付出了辛勤劳动，终因历史跨度较大，九台建治较晚，历史资料缺乏，又兼编纂条件有限，时间仓促，差错遗漏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指导，以便不断修改与完善此志书。

深信《九台市土地志》问世，为地方党、政领导机关宏观决

策，发展全市经济，综合开发土地，科学利用土地，珍惜土地，保护耕地，为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将会起到借鉴、咨询方面积极作用。

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

凡 例

一、《九台市土地志》，是按照吉林省土地管理局和长春市土地管理局关于编纂土地史志具体要求，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记述九台市土地的过去与现状，以发挥其资政、教育、存史的作用。

二、本志书依据“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重点记述民主革命时期土地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以及改革开放近期的土地权属变更、土地管理、综合治理、改土造田、土地利用、土地规划等为主要内容。

三、本志书撰写分为章、节、目三个层次，全志书共分九章、40节。个别问题，在目下又分为子目记述。

四、本志书根据上级要求和九台市土地开发的时间，上限基本是从清代顺治元年（公元1644年）左右开始记述。但对个别史实，追溯到明代永乐年间；下限为1994年。

五、本志书以语体文记述为主，并有像片、图片、表格、文件附录等编纂。

六、本志书一律使用公历年记述，但对明、清两代则将朝代年放在前面，公历年放在括弧内标明。

七、机构名称，均按各个历史时期实际机构名称、实际行政区划、官职名称记述，必要的加注今名。

八、采用的数据，一般用县统计局的数字，统计局缺的用有关部门的数字；各项经济指标均系当年价格；计量单位为国际单位制。

九、材料来源：一是来自本省、市和外省、市图书馆、档案馆、查阅志书和历史资料，摘录和复印文件；二是来自市内有关部门，如农业、林业、畜牧、水利、农机、统计、文化、税务和九台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史志和资料；三是调查、走访乡（镇）村和熟悉九台市土地开发历史、土地权属变更、土地利用等老干部（市、乡、村三级干部和已调出本市干部）老农等口碑材料。

十、本志书以国家文字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汉字简化字总表》为标准，但个别字，有采用繁体字。公历年数字（除朝代年用汉字数字）均用阿拉伯数字。

十一、土地计算单位，按各个历史时期，使用不同的计算单位，如：清代用亩、晌；民国至沦陷时期用垧、平方米；解放后土地改革至建国后以公顷或市亩计算。

概 述

九台市位于长春、吉林两大城市之间，素有“吉林腹地明珠”之称。南与永吉县毗连，北和德惠市相邻，东界舒兰市隔江相望，西与长春市接壤。是个交通方便、资源丰富、经济发达的地方。

九台地域历史悠久，早在新石器晚期，先民们已在这块黑土地上繁衍、生息。夫余族是最早进入松花江、饮马河流域台地上，建立部落，开垦九台土地，从事耕种，放牧的部族。因此，境内早有“土地宜五谷”，“出名马”之记载。女真族也是进入九台定居开垦土地较早的氏族。辽金至明代，汉人不断移入，铁制农具广泛应用于垦田耕耘，使九台地带土地开发和农业生产有了长足的发展。

清代，为保护满族“造帮之地”，对东北实行旗、民分治和土地封禁政策。康熙年间修筑了吉林柳条边。全边共设4个边门，29座边台。今九台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就是当年吉林柳条边、东数第九座边台，故称：九台。

民国初期，吉长铁路建成后，经吉林田赋局核准，在九台收买民地，建立商埠。1932年设立九台县治。1988年经国务院批准，撤县改为九台市。

九台市幅员辽阔，地形复杂。一江三河（松花江、饮马河、雾开河、沐石河）纵贯南北、长白山余脉（大顶山、八台岭、桃山），横亘东西，构成“三山、一水、六分田”的自然格局。全市总面积3 375.2平方公里，耕地160 000公顷，土地详查耕地为200 508公顷。土肥田良，气温适宜，盛产水稻、玉米、大豆、高粱、瓜果、蔬菜和中药材等农副土特产品，是全国重

点商品粮基地。

九台市建治虽然较晚，而土地初垦却是较早，大面积开发土地距今也有200多年。据许多历史资料考证，九台市土地开发沿革，基本上是经历了古代民族初垦；辽金至明代的局部开垦；清代农民冲破封禁，大量开发土地；沦陷时期毁林开垦；建国后，合理开发土地，改土造田、科学利用、大力保护土地资源等五个阶段。

土地开发、土地管理，是历代旧政府和统治集团政务活动中的头等大事。为维护其统治地位，均把土地做为筹措粮饷，增加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但由于各个历史时期，采取不同的农垦政策，致使九台的土地开发出现了几经兴起，几次衰落的起伏过程。

清代是九台市土地开发的重要历史时期。清代初期招民垦田，康乾年间长期封禁垦区（实际是禁而未止）；清代中叶逐渐放荒准垦。迨至道光年间以来，清政府迫于内外交困，不得不弛禁丈放蒙荒、官地。直至清末民初，九台市境内大片荒原丘陵才陆续开发为熟地良田。

清代时期，九台市土地种类较多，权属变化频繁，多头管理土地，租赋捐税深重。境内有边里、边外之分（柳条边以南以东为边里，以西以北为边外），九台地域当时有旗地、官地、蒙地、民地四种土地制度。柳条边以里多为旗地、官地、民地，柳条边以外为蒙荒蒙地，这是与邻近县（市）明显不同的特点。

旗地、官地均属清政府所有。旗地隶属吉林将军和驻马厂、边台的清军旗官管理；官庄土地由清廷内务府、盛京内务府、打牲乌拉总管衙门分别管理，各行其职，管理官庄庄田、庄头和庄丁。各种旗地、官地，1840年以后，在册旗田数额与实际土地数多不相符，收租艰难，有的官庄土地被庄头隐匿，窃为私田。清末，打牲乌拉总管衙门所属九台地域的五官庄（前奇塔穆屯、后奇塔穆屯、尤屯、张庄子屯、蜂蜜营屯）丈放给民人。

蒙地虽由蒙王公游牧使用和收取租银，而实属官地范畴。清政府为限制蒙荒开发，清代嘉庆年间设置长春厅管理荒务。民国时期，九台市境内的蒙地，分别由长春、德惠两县蒙租局管理，并职司收缴蒙租。直到东北沦陷时期，日本侵略者与伪政权采取“蒙地献纳”，“蒙地奉上”等办法，取消了蒙地，为日本侵略者占据，交各地伪县公署管理，从此结束了蒙租和蒙地历史。

清代民地在九台分布较广，经过多次清丈升科，旗地官地丈放后，民地